

# 荃灣商會邱健峰幼稚園

2020-2021年度

「小一入學統籌辦法」家長講座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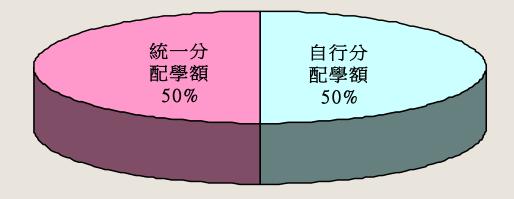
# 2021年入讀小一的參加資格

- > 必須符合下列全部要求
- ▶2021 年 9月入學時年滿5歲8個月
- ▶ (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)
- ▶本港居民
- ▶尚未入讀小學
- >從未獲派小一學位



###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

- ●派位機制
  - >分兩個階段
  - ▶自行分配學位:約佔學額之50%
  - ▶統一派位:約佔學額之50%



- □自行分配學額
- □統一分配學額

### 【自行分配學位】階段

- >不受學校網限制 (任何校網)
- 一只可申請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
- ▶9月21至25日向希望入讀的學校遞表申請
- ▶11月23日公布派位結果

# 小一入學派位重要日子

第一階段:自行分配學位	
9月21至25日	自行分配學位:
	家長到申請小學遞交入學申請表
11月23日	學校公佈「自行分配學位」取錄名單
11月25至26日	獲「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童」到小學辦理註冊手續

# 自行分配學位

分為兩類:

甲類:供有兄/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/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

請兒童的學位

乙類:根據「計分辦法準則」分配的學位



### 甲類

- ▶ 約佔學校小一學額的30%
- ▶ 未能盡用的學額,學校可根據「計分辦法 準則」自行分配
- ▶ 如有不足之數,以原本預留作統一派位的 學額填補
- > 凡屬此類別的申請兒童,必獲取錄

#### 「自行分配學位」階段

- 在「自行分配學位」階段,家長可以不受地區限制,向任何一間官立或 資助小學遞交申請,但家長應盡可能為子女選擇較接近居所的小學, 以減輕兒童往返學校的困難。
- 如家長同時向多於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學位,其子女的自行分配 學位申請將會作廢。
- 由學校自行分配的學位分為兩類:
- 甲)為有兄/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/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兒童提供的學位
- 約佔學校小一學額30%
- 未能盡用的學額,學校可根據「計分辦法準則」自行分配 如有不足之數,以原本預留作統一派位的學額填補
- 凡屬此類別的申請兒童,必獲取錄
- 乙) 根據「計分辦法準則」分配的學位
  - 佔學校小一學額不少於20%
  - 學校不可進行任何形式的筆試或面試
- 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姓名將在有關的學校張貼,家長須於指定的日期到獲取錄的學校為子女辦理註冊手續。倘若家長未能在指定限期內辦理註冊手續,則會被當作放棄自行分配學位論。若學校最終未能於2019-2020
  學年開辦獲政府資助的小一班級,其在「自行分配學位」階段已取錄的學生,教育局會為他們另行安排小一學位。

### 乙類

- ▶根據『計分辨法準則』收生
- ▶佔不少於20%學額
- >【學校不可進行任何形式的考核(筆試或面試)】

#### 「自行分配學位」階段

- 在「自行分配學位」階段,家長可以不受地區限制,向任何一間官立或 資助小學遞交申請,但家長應盡可能為子女選擇較接近居所的小學, 以減輕兒童往返學校的困難。
- 如家長同時向多於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學位,其子女的自行分配 學位申請將會作廢。
- 由學校自行分配的學位分為兩類:
- 甲) 為有兄/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/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兒童提供的學位
- 約佔學校小一學額30%
- 未能盡用的學額,學校可根據「計分辦法準則」自行分配
- 如有不足之數,以原本預留作統一派位的學額填補
- 凡屬此類別的申請兒童,必獲取錄

乙) 根據「計分辦法準則」分配的學位

- 佔學校小一學額不少於20%
- 學校不可進行任何形式的筆試或面試
- 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姓名將在有關的學校張貼,家長須於指定的日期到獲取錄的學校為子女辦理註冊手續。倘若家長未能在指定限期內辦理註冊手續,則會被當作放棄自行分配學位論。若學校最終未能於2019-2020
  學年開辦獲政府資助的小一班級,其在「自行分配學位」階段已取錄的學生,教育局會為他們另行安排小一學位。

# 乙類:『計分辨法準則』

### 小一自行分配學位 計分準則:



#### 第一部分:以下五項具可揀選一項,最高 20 分 1.父/母全職在與該小學同一校址的幼稚園或中學部工作 20 分 2.兄/姊在與該小學同一校址的中學部就讀 20 分 3.父/母為該小學的校董 20 分 4.父/母或兄/姊為該小學的畢業生 10 分 5.首名出生子女(即為家庭各子女中最年長者) 5 分

#### 第二部分:以下兩項<mark>只可揀選一項</mark>,最高 5 分 6. 與該校的辦學團體有相同的宗教信仰 5 分 7. 父 / 母為該小學主辦社團的成員 5 分

#### 第三部分:最高 10 分

8. 適齡的兒童(即翌年9月開學時年滿5歲8個月至7歲) 10分

### 乙類:『計分辨法準則』

- > 如果相同分數申請人數超過有關學額
- >學校須在公平、公正情況下,自行抽籤決定取錄次序或交由教

育局中央抽籤

# 如未能獲取學位

- ▶未能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兒童,將由教育局以電腦統一派位, 而毋須另行申請。
- >學校將會於下學期開辦「統一派位」家長會,到時敬請留意!



# 填表策略

- ▶不少學校在考慮叩門申請時,都以渴望入讀該校,亦即"忠誠度" 為其中一大準則
- 所以自行分配學位時申請該校及在統一派位時以該校為第一志願,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。

# 需遞交的文件

- 1. 父/母或監護人(即申請表簽署人)身份證或如委託他人交回,則需出示 父/母或監護人之身份證影印本
- 2. 子女香港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。
- 3. 申報居住地址的證明文件及其影印本,如水/電/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/ 已蓋釐印之租約、差餉單、公屋租咭等。該等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/監 護人的姓名相同

# 需遞交的文件

- 4. 如學生是天主教徒,請帶領洗紙正本及影印本。
- 5. 如屬該校學生之親弟妹。請繳交本校學生之手冊內學籍表影印本及其出生 證明書影印本。
- 6. 如屬本校畢業生之子女或弟妹,請帶備父母兄姊在校之畢業證書及影印本。

### 選校原則

#### 外在考慮因素

- 1. 地區遠近
- 2. 經濟狀況
- 3. 家長口碑
- 4. 辨學理念
- 5. 學校宗教
- 6. 學校校風
- 7. 家長能抽出的時間

#### 內在考慮因素

- 1. 按幼兒能力
- 2. 按幼兒興趣
- 3. 按幼兒性格





# Thank you ~

如有任何查詢,歡迎致電:2422 6838